

□评论员观察

这些拐卖儿童的犯罪分子罪大恶极,被判处死缓甚至是死刑,是罪有应得,这也显示出相关部门严厉打击拐卖妇女儿童违法犯罪的决心。打拐,就该出重拳,只有这样才能对违法犯罪分子形成足够的震慑。

《失孤》原型人贩被重判,打拐就该出重拳



□评论员 张泰来

备受关注的《失孤》原型案件迎来一审判决。2023年12月27日,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两名人贩呼富吉、唐立霞公开宣判。以拐卖儿童罪判处呼富吉死刑,缓期二年执行,限制减刑;以拐卖儿童罪判处唐立霞无期徒刑;同时判令呼富吉、唐立霞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物质损失人民币50余万元。

因为电影《失孤》,聊城人郭刚堂寻子的故事为公众所了解。1997年,郭刚堂两岁半的儿子郭振被人拐走。为寻找儿子,郭刚堂用了24年的时间,跑了31个省份,骑行50多公里,先后报废了10辆摩托

车。通过电影镜头,人们看到了郭刚堂寻子路上的艰辛,以及幼子丢失给他和他的家人带来的精神苦痛。以金钱为目的拐卖儿童,在孩子和父母之间制造人间惨剧,是对社会伦理亲情的践踏。

经审理确认,两名人贩呼富吉和唐立霞,在1997年至1998年,合谋拐卖了包括郭振在内的4名儿童,2001年,呼富吉又伙同他人拐卖儿童杨某羽。5名被拐儿童背后就是5个被伤害的家庭,5对像郭刚堂夫妻一样备受打击的父母。

呼富吉和唐立霞两人的犯罪行为,性质恶劣,对被拐儿童家庭造成了难以弥补的伤害,社会影响极其恶劣,理应得到严厉的惩处。

法院对呼富吉和唐立霞做出死缓和无期徒刑的一审判决,符合法律规定,契合公众期待。值得注意的是,对拐卖儿童的犯罪分子判以重罚已有多起案例。今年

4月份,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犯拐卖儿童罪的张维平、周荣平执行死刑。9月份,贵阳市中院对伙同他人拐卖11名儿童的余华英,作出死刑的一审判决。

这些拐卖儿童的犯罪分子罪大恶极,被判处死缓甚至是死刑,是罪有应得,这也显示出相关部门严厉打击拐卖妇女儿童违法犯罪的决心。打拐,就该出重拳,只有这样才能对违法犯罪分子形成足够的震慑。

也要看到,打拐,既需要在末端加大对犯罪分子的打击力度,也要注重“前端”发力。一方面建立DNA数据库,在孩子出生时就及时采集、存储生物信息,将父母与新生儿的生物信息深度捆绑。另一方面,一旦有儿童走失,综合运用AI等新技术、新手段,提升搜救效率,在“关键24小时”内找到丢失儿童。如此,“天下无拐”才有望早日到来。

□来论

网店“碰瓷”钟南山,声称“仅展示”难掩侵权本质

□丰收

近日,消费者木木(化名)反映称,2023年12月23日,他在某电商平台为家人选购膏药时,发现一些店铺相关产品宣传图片中有钟南山、李兰娟等院士的照片,产品宣称可以治疗关节炎、皮肤病和糖尿病等多种疾病。随后,他向平台反映了相关情况。钟南山院士团队的委托律师表示,正在维权。

钟南山、李兰娟等院士因抗击疫情等事迹,成为“网红院士”,粉丝众多。于是一些商家就盯上知名院士,通过“碰瓷”来推广其商品。不明真相的消费者就会误以为院士真的在代言商品,因为信任院士而购买。

钟南山表示,他从未为任何商家包括电商代言、推荐过任何产品。《中国工程院院士科学道德行为准则》也规定“不得以中国工程院院士名义从事商业性的广告宣传等活动”。然而,近年来不断有商家打着钟南山的名字,推销着各种药品和其他商品。

对于部分商家“碰瓷”,2020年钟南山曾回应称,“类似传闻太多了,所以我不会去管它,也根本不在乎”。但今天钟南山的态度不同了。他不仅认为这是违法行为,也认为会对消费者产生误导。更重要的是,他以实际行动开始维权,其团队委托的律师表示,已向平台发送律师函,正在维权,平台表示正在处理。

希望所有被“碰瓷”的知名院士都能像钟南山一样,对侵害院士权益、误导公众的商家依法说“不”。如果院士个人没有时间和精力去维权,可让其团队或助手委托律师去维权。另外,院士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不妨出面为院士维权,这既保护了院士个人权益,也维护了院士群体形象。

部分商家之所以敢于“碰瓷”院士,主要原因是打着院士的旗号可以多卖产品多赚钱,即在利益驱使下忽视了侵权问题。同时,也为自己的侵权行为编造了一个“好借口”,即“这些图片仅是展示,并非名人代言”。但这种狡辩之词根本站不住脚,无法

掩饰其违法侵权本质。

因商家使用院士个人照片未经肖像权人同意,明显侵犯了肖像权。同时,根据我国广告法,商家行为也侵害了消费者权益。

对于侵害院士肖像权的,院士有权要求商家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对于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消费者也可以要求商家承担法律责任,做出赔偿。但这需要消费者主动去维权。如果受侵害的相关院士和消费者同时依法去维权,既能让商家信誉扫地,也能使其付出相应经济代价。

另外,相关电商平台应当“守土尽责”,加强对平台商家广告宣传等行为的审核把关和日常巡查。如果电商平台真正履职尽责,恐怕网店不会有“碰瓷”知名院士的机会。另外,消协组织也可以考虑对这类店铺和平台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因为商家的虚假宣传行为已对不特定消费者构成误导,公益诉讼可倒逼其改正。

投稿邮箱:qilupinglun@sina.com

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精细化才能留住更多年味

画里话外

□评论员 孔雨童 绘画 徐进

据报道,近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公布了2023年备案审查工作的案例,其中对“有的地方性法规中全面禁售禁燃烟花爆竹问题”提出的审查建议,备受关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审查认为,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制定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对于销售、燃放符合质量标准的烟花爆竹未作全面禁止性规定。关于全面禁售、禁燃的问题,认识上有分歧,实践中也较难执行,应当按照上位法规定的精神予以修改。经沟通,制定机关已同意对相关规定尽快作出修改。

该消息一出,立马引发广泛热议,显然在这个临近春节的节点,大众对于“过年能否放烟花爆竹”关注度很高,也有很多人在线呼吁“放开燃放”“别把年味禁没



了”。

平心而论,“放烟花爆竹”这件事其实从来不是一件普通的小事,老百姓正是通过这样一种形式,在传承、体味民俗的同时,也完整地完成了过年这个仪式。而同

样地,大家所强调的“充足的年味”,在一个千家万户团聚、共庆佳节的日子里,是家与国沟通、共融的情感纽带得以加强的重要契机。

此次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全面禁燃”提出的审查建议,既是对民意的一种回应,也是对政策落实效果的关注——“认识上有分歧,实践中也较难执行”,同时也是对法律权威性的一种强调、科普,其向相关部门传达了“地方法规不应与上位法规定的精神有所冲突”的重要原则。

而其实,我们完全可以有更好的方式来处理“烟花爆竹”和环境生态、节假日安全的关系。首先,就应当避免一刀切“全面禁放”这样硬邦邦的要求。

当然,这也不意味着“全面放开”,而是在一些地方划定“禁燃区”的基础上,重视科学论证,合理规划,灵活动态安排可燃放时间和区域,以精细化管理尽可能为老百姓留住更多“年味”。

积分清零不该成为“年度侵权循环剧”

2023年最后几天,你有没有收到“积分清零倒计时”“2023积分清零攻略,快来薅羊毛”这样的短信或微信?岁末之际,有人抓住时机“薅羊毛”,有人却发现辛苦积攒的积分被悄悄清零,还有人掉进骗子的陷阱。日前江苏省消保委发出提醒:消费获得的积分有财产属性,商家需诚信尽到告知义务,不能悄悄清零。

江苏省消保委的提醒很有必要——积分清零不该成为“年度侵权循环剧”。针对相关乱象,各地各级消保组织都应该督促、教育商家合理设置积分兑换以及清零规则,不得擅自变更积分规则;要切实履行积分兑换条件告知、积分清零告知义务,不能偷偷清零,要规避借助积分清零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消费者个人信息权、设置诈骗陷阱等行为。同时,消保组织应发布消费警示,解剖有关“积分清零倒计时”的违法侵权套路,引导消费者增强警惕防范意识和维权意识,远离“积分清零”陷阱。

市场监管、工信、网信办、公安等部门以及相关行业协会有必要瞄准“积分清零”容易出现的问题,建立联合治理长效机制,依法查处并曝光相关违法侵权行为,让违法侵权商家付出必要的法律代价。

据北京青年报

多名医护人员爬窗维权为何如此才能被听见

多名医护人员用跳楼威胁的方式维权,是谁把他们逼到窗边?据报道,近日,四川遂宁市中医院有多名医务人员坐在窗台边,疑似用跳楼的方式进行维权。当地卫健委工作人员回应称,是他们工资的问题,相关负责人已经前去处理。

据最新通报,维权者的工作地点并不在遂宁市中医院,而是在镇江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护人员跳楼威胁的原因,是该社区医院原本属于遂宁市中医院托管,但现在要被划转到属地管理。查了一下,遂宁市中医院属于三甲级医院。可以想象,在三甲医院托管下,医护人员的待遇会更有保障,托管关系一迁移,待遇可能就有所下降。大量医护人员都不惜冒着生命危险站在窗边抗议,说到底,改革很可能触及了医护人员的核心利益。

根据当地卫健委的最新通报,医护人员均已回到各自岗位,下一步将充分收集相关医护人员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医护人员的合法权益。医护人员的诉求究竟是否合理,我们尚不能肯定,但是可以肯定的是,他们的声音不应该以生命威胁的方式被听到。据正观黄河评论

“不发工资发积分”员工待遇岂能画饼充饥

据报道,最近南京赵女士应聘江苏一家高科技公司,公司“每月授予积分后,每3000积分折算一个整月工资”。赵女士非常疑惑:找工作遇到“不发工资发积分”的奇葩公司了?此事也引发网民质疑。对此,涉事公司自有一套说辞:“鉴于初创团队的特殊性,我们创新地采用了积分制来明确员工的当前投入及未来收益实现路径。员工可以选择积分+现金一定比例组合的薪资包,规范积分兑现的规则:兑现时间、兑现方式、计息比例、转股方案等。”而且,“员工来公司工作的前4个月左右是发积分不发工资,等到融资到位之后就补发工资”。

其实,这就是典型的“以爱护你的名义伤害你”的套路。作为一家初创企业,其发展愿景和未来潜能固然是吸引员工的重要因素,但最基本的薪酬待遇绝不能“画大饼”。“支付工资不能以实物替代,应当以法定货币支付”——这不仅是法规的明确规定,也是社会常识。涉事公司做法不仅在法律上站不住脚,涉嫌损害劳动者的基本权益,在道义上也令人难以接受。

据中青评论